

广东省韶关监狱

2023年第十批死缓无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情况登记本

2024年1月9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本批案件均无违反“三个规定”情况；
决议：同意提请3名死缓罪犯减刑、8名无期徒刑罪犯减刑，不同意2名无期徒刑罪犯减刑。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9日

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登记表

2024年1月9日

序号	案号	监区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裁判余刑	刑期变动	上次减刑时间幅度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长办公会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1	9129	七监区1分监区	4402089420	方旭光	45	抢劫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21年9月28日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首报减刑	入监日期2022.04.26	共获得表扬2次, 剩余考核分437分	累计扣12分, 均为新计分考核期内扣分, 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12分; 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 自2022年11月19日后无扣罚	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原判赔偿141600元未履行,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申报有轿车一辆; 月平均购物0.00/60.83元, 余额629.79元, 暴力性犯罪, 限制减刑的罪犯, 吸毒史
2	9130	九监区1分监区	4402087927	李宽富	59	故意杀人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21年9月28日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首报减刑	入监日期2022.01.25	共获得表扬2次, 物质奖励1次, 剩余考核分61分	累计扣11分, 均为新计分考核期内扣分(教育类扣11分); 自2023年2月11日后无扣分	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无财产性判项; 暴力性犯罪
3	9131	十二监区2分监区	4402087605	苏照停	75	故意杀人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21年9月28日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首报减刑	入监日期2021.11.30	共获得表扬2次, 剩余考核分226分	无扣罚	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原判赔偿72800元未履行, 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 2023年11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发函核实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仍未回函, 月平均购物0.00/6.65元, 余额119.11元, 限制减刑的罪犯, 老年犯, 暴力性犯罪
4	9132	一监区1分监区	4402078378	姚永兵	48	故意杀人罪、抢劫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7年6月11日	无期徒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2017)粤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入监日期2016.02.24	共获得表扬16次,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2次,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4次, 剩余考核分169分	累计扣524分, 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516分(劳动改造方面扣166分, 教育改造方面扣350分), 2018年2月7日因不接受警察教育管理被一次性扣100分; 2019年11月26日因向警察陈述和回答问题时态度恶劣被一次性扣50分; 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8分(监管类扣8分), 2022年8月25日因殴打他犯被一次性扣8分; 自2022年8月26日后无扣分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原判罚金10000元, 已履行罚金8900元, 本次履行罚金8900, 原判赔偿50467元未履行, 继续追缴剩余赃款; 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 2023年5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仍未收到回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民事赔偿部分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粤03执465号之一执行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月平均购物188.12元/126.9元, 余额32.03元; 暴力性犯罪, 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登记表

2024年1月9日

序号	案号	监区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裁判余刑	刑期变动	上次减刑时间幅度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长办公会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5	9133	一监区2分监区	4402081066	王育品	29	故意伤害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20年9月18日	无期徒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依（2021）粤刑更2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入监日期2018.10.25	共获得表扬11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555分	累计扣20分，均为旧计分考核期内扣分（教育改造方面扣20分）；自2019年9月19日后无扣分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111749.3元，已履行赔偿111749.3元，本次履行赔偿111749.3元
6	9134	一监区2分监区	4402075014	桂耀成	57	故意杀人罪、抢劫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6年9月24日	无期徒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依（2017）粤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入监日期2014.11.19	共获得表扬13次，其中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3次，剩余考核分479分	累计扣471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438分（劳动改造方面扣127分，教育改造方面扣311分），2018年5月15日因不接受执勤警察的管理教育并有辱骂警察行为被一次性扣100分，2018年9月17日因故意将水泼到他犯身上被一次性扣50分，2018年11月16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并打架被一次性扣50分；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33分（监管类扣1分，教育类扣1分，劳动类扣31分），2022年9月16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一次性扣8分，2022年11月15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一次性扣9分，2022年12月15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一次性扣9分；考核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累扣19分，自2023年1月13日后无扣分	同意暂缓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罚金3000元，本次履行罚金3000元；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7	9135	八监区1分监区	4402080551	王舜	35	故意杀人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9年12月29日	无期徒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依（2020）粤刑更11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入监日期2018.02.28	共获得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2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考核分592分	累计扣219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208分（劳动改造方面扣108分，教育改造方面扣100分）；2019年7月4日因与他犯发生争执打架被一次性扣50分；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1分（教育类扣2分，监管类扣1分，劳动类扣8分），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考核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累扣1分，2022年12月4日因与他犯发生争执被扣1分，自2022年12月5日后无扣分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41395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2年11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3年1月收到该院复函，无罪犯王舜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月平均购物83.12/85.90元，余额932.58元，暴力性犯罪

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登记表

2024年1月9日

序号	案号	监区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裁判余刑	刑期变动	上次减刑时间幅度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长办公会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8	9136	八监区1分监区	4402078161	闫玉龙	35	抢劫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7年11月6日	无期徒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依(2018)粤刑更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入监日期2016.01.21	共获得表扬16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2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4次,剩余考核分501分	累计扣147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44分(劳动改造方面扣4分,教育改造方面扣140分),2018年8月14日因与他犯发生争执打架被一次性扣50分,2018年12月7日因拒绝执行警察指令被一次性扣50分;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3分(监管类3分),自2022年8月22日后无扣分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40672.5元,已履行赔偿40672.5元,本次履行赔偿40672.5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3年5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收到该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的(2022)粤19执恢34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月平均购物318.08/154.71元,余额2421.67元;暴力性犯罪,限制减刑的罪犯
9	9137	八监区1分监区	4402080818	周斌	46	故意伤害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20年5月15日	无期徒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依(2020)粤刑更11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入监日期2018.07.17	共获得表扬11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	累计扣127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23分(劳动改造方面扣54分,教育改造方面扣69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4分(劳动类扣2分,教育类扣2分),自2022年6月1日后无扣罚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54433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3年8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仍未回函;月平均购物103.57/159.45元,余额1024.91元;累犯
10	9138	八监区2分监区	4402080821	李文兵	52	制造毒品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9年6月30日	无期徒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依(2019)粤刑更1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入监日期2018.07.17	共获得表扬10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1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456分	累计扣17分,均为旧计分考核期内扣分(劳动改造方面扣7分,教育改造方面扣10分),自2021年8月17日后无扣分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申报有一辆汽车(已被法院查封),2022年11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收到该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的(2018)粤19执7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月平均购物353.13/163.42元,余额8012.46元;吸毒史
11	9139	八监区2分监区	4402077631	阳荣	52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7年9月10日	无期徒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依(2018)粤刑更3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入监日期2015.12.16	共获得表扬16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3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考核分291分	累计扣83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75分(劳动改造方面扣15分,教育改造方面扣60分),无一次性扣50分;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8分(监管类扣8分),2022年7月25日因与他犯打架推搡被一次性扣8分;自2022年7月26日后无扣罚	同意暂缓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88993.47元未履行,罪犯申报有房屋一套(位于四川省南充市),2023年5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附罪犯财产申报表和财产询问笔录1份),截至目前仍未回函;月平均购物302.82/181.73元,余额3952.51元;涉财,累犯,暴力性犯罪,限制减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登记表

2024年1月9日

序号	案号	监区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裁判余刑	刑期变动	上次减刑时间幅度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长办公会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12	9141	六监区1分监区	4402086346	邓进汉	39	故意伤害罪	无期徒刑	2021年3月23日	无期徒刑	首报减刑	入监日期2021.05.31	共获得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考核分9分	累计扣5分，均为新计分考核期内扣分（劳动类扣5分）；自2022年3月13日后无扣分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无财产性判项
13	9142	九监区2分监区	4402083017	韦万成	40	故意杀人罪	无期徒刑	2019年11月8日	无期徒刑	首报减刑	入监日期2020.06.30	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03分	累计扣4分，其中劳动改造方面扣4分；自2020年10月15日后无扣分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57829.5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2年10月、2023年11月分别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仍未回函；月平均购物114.46元/138.94元，余额1671.08元，暴力性犯罪